**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巡查和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2、报价要求:供应商根据作业内容和要求进行的总价报价，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①专家会诊及第三方鉴定费（本项为包干价30000元/年（3年共90000元），所需费用（含税）供应商应自行统筹考虑并统一纳入本次报价，采购人不另行承担相关费用。）、②人员经费、③车辆经费、④一般性虫害防治（不含白蚁防治）。

**二、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古树名木分布福州鼓楼区、台江区、晋安区、仓山区、马尾区；各古树名木分布零散、跨度大，一级古树名木84株、二级古树名木1499株。数量将不定时更新，以采购人提供的最终数量为准。古树名木数量发生变动的，供应商应自行统筹考虑并统一纳入本次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承担相关费用。

2、工作范围

2.1一级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查，每季度至少一次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并详细记录巡查情况（纸质原始记录）；

2.2二级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查，每半年至少一次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并详细记录巡查情况（纸质原始记录）；

2.3对建设工地、拆迁工地内和涉及古树名木保护的进行每月一次的重点巡查；（纸质原始记录）

2.4按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要求进行古树名木检查；

2.5古树铭牌的检查和维护；

2.6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在指定的信息化系统上更新古树名木资料；

2.7日常的古树名木资料整理，按时提交古树名木巡查的季度小结和年度工作总结；

2.8日常的古树名木档案管理，按时提交古树名木巡查的季度小结和年度工作总结；

2.9编制古树名木巡查年度工作计划；

2.10配合古树名木保护执法、涉及古树名木的数字城管、12345办理等，协助现场查看并报告；

2.11古树名木病虫害的发现上报，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每年不少于100株的涂白作业。

2.12按采购人要求对现有及疑似古树名木组织树龄鉴定、建立档案、疑难问题专家指导、挂牌、第三方鉴定检测等事项。

2.13指导和监督、复核管护责任单位做好城市古树名木管护工作。

2.14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古树名木相关工作。

**2.15**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主要工作职责**

现场调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古树名木巡查工作小组，对古树名木进行健康巡查，巡查重点包括：古树名木的基本信息、立地条件、保护措施情况、生长状况、土壤状况、叶片状况等。调查过程中发现具有明显倒伏隐患、树干空洞严重的古树名木，结合调查结果进行健康状况和安全性评估，及时编写并出具相应调查报告。

**4.团队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巡查人员4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园林专业、植保专业至少各1名），专职联络员1人。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备齐全，如需出现人员更换，应提前报备。注：须提供拟投入团队人员列表、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日常巡查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巡查机动车辆 | 1辆 | 自有设备 |
| 2 | 电动自行车 | 4辆 |  |
| 3 | 梯子 | 1台 |  |
| 4 | 望远镜 | 2台 |  |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 1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
| 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交货条件 | 根据“考核管理检查办法”进行验收并达到合格。 |
|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采购人每季度考核一次，每年验收一次。 |
| 6 | 合同支付方式 | 1、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古树名木巡查和技术指导工作，经采购人考评合格，采购人按本期完成合格工作量价款报市财政局审批，待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00%2、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古树名木巡查和技术指导工作，经采购人考评合格，采购人按本期完成合格工作量价款报市财政局审批，待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00%3、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五季度和第六季度古树名木巡查和技术指导工作，经采购人考评合格，采购人按本期完成合格工作量价款报市财政局审批，待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00%4、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七季度和第八季度古树名木巡查和技术指导工作，经采购人考评合格，采购人按本期完成合格工作量价款报市财政局审批，待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00%5、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九季度和第十季度古树名木巡查和技术指导工作，经采购人考评合格，采购人按本期完成合格工作量价款报市财政局审批，待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00%6、成交供应商完成第十一季度和第十二季度古树名木巡查和技术指导工作，经采购人考评合格，采购人按本期完成合格工作量价款报市财政局审批，待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其他商务要求：

1、考核管理检查办法

1.1考核：采购人每季度考核1次。

1.2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项目验收。

1.3扣款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扣款事项 | 扣款金额 |
| 1 | 巡查次数未达到要求的 | 每棵次扣300元 |
| 2 | 巡查记录不完整或不规范的 | 每棵次扣500元 |
| 3 | 巡查记录造假的 | 每棵次扣1000元 |
| 4 | 巡查中未能发现显见性问题的 | 每棵次扣600元 |
| 5 | 未按要求现场复核数字城管、12345、应急抢险等事项的 | 每一件案件扣500元 |
| 6 | 未及时报告古树名木重大问题的 | 每棵次扣1000元 |
| 7 | 未按要求做好古树铭牌管理的 | 每棵次扣300元 |
| 8 | 未按要求完成业主交办的相关任务的 | 每次扣1000元 |
| 9 | 未按照承诺要求提供高空作业车的 | 每次扣2000元 |
| 10 | 未按照承诺要求提供无人机的 | 每次扣1000元 |
| 11 | 系统信息录入错误 | 每次扣300元 |
| 12 | 巡查信息未及时录入系统 | 每棵次扣300元 |
| 13 | 未及时更新古树名木基础信息 | 每课次扣300元 |

2、违约责任

2.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需另行偿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2在签订服务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若采购人已支付部分款项，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另行偿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2.4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3、安全责任

3.1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成交供应商应中标后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全权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安全措施以及办理人员保险。如因项目实施中导致的安全问题及一切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4.终止合同

4.1安全责任：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恶劣影响。

4.2巡查人员专业水平：巡查人员专业水平达不到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且更换两次仍未达到的。

4.3拒不配合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任务。

4.4不支付专家会诊及第三方鉴定费的。

**四、其他事项**

无。